



聖公會將軍澳基德小學法團校董會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S.K.H. Tseung Kwan O Kei Tak Primary School

將軍澳寶康路 82 號

82, Po Hong Road, Tseung Kwan O, N.T.

電話：2320 6066 網址：<http://www.tkokt.edu.hk>

傳真：2191 1551 電郵：tkokt@tkokt.edu.hk

學校檔號：G19a/20-21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執事先生：

邀請招標

承投提供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項目，請於招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提供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投標書。投標書應寄往或親身交回：將軍澳寶康路82號 聖公會將軍澳基德小學法團校董會收，並須於2021年6月21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若截止當天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截止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除外）中午十二時正。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IV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投標信封面上不可顯示投標者的身分。投標者如在密封信封上披露身分，投標資格會被取消。投標者如獲准在遞交標書後，但在截標前修訂其標書，經修訂的投標須以遞交標書的相同方式遞交。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聖公會將軍澳基德小學法團校董會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S.K.H. Tseung Kwan O Kei Tak Primary School

將軍澳寶康路 82 號

82, Po Hong Road, Tseung Kwan O, N.T.

電話：2320 6066

傳真：2191 1551

網址：<http://www.tkokt.edu.hk>

電郵：tkokt@tkokt.edu.hk

學校邀請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有關是次投標文件已上載至本校網站www.tkokt.edu.hk，請自行參閱及下載。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校吳敏機老師（電話：2320 6066）。專此奉達，敬祝台安！

校長



謹啟



梅潔玲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隨函夾附：

附件一：不擬投標表格

附件二：回郵信封封面

承投提供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
投標表格(須填寫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聖公會將軍澳基德小學

學校地址：將軍澳寶康路 82 號

學校檔號：G19a/20-21

截標日期/時間：2021 年 6 月 21 日中午十二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確定遵守防止賄賂條款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第 III 部分：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香港警務處已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凡某職位主要向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要求僱員在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的處所內工作，或涉及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即屬該機制所涵蓋的範圍。承辦商提供之工作人員須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授權校方查詢查核結果。承辦商須確保有關工作人員不曾干犯性罪行，以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

第 IV 部分：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限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

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公司蓋印

第 V 部分

利益申報表

1. 公司牌照持有人或屬下員工，在聖公會將軍澳基德小學(包括法團校董會)內有沒有人或業務利益關係?(註釋 1)

有 / 沒有 # 如有的話，請說明。

2. 公司牌照持有人或屬下員工的家人或親屬(註釋 2)有沒有擔任此學校(包括法團校董會)的現任職位?

有 / 沒有 # 如有的話，請說明。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

申報人姓名

申報人

日期

註釋

註釋 1: 個人利益包括公司牌照持有人或屬下員工參與經營 / 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註釋 2: 公司牌照持有人或屬下員工的家人或親屬，包括:

A. 配偶

B. 父母

C. 配偶父母

D. 公司牌照持有人或屬下員工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E. 公司牌照持有人或屬下員工的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

聖公會將軍澳基德小學法團校董會
承投提供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
投標附表（須填一式兩份）

學校檔號：G19a/20-21

甲：升降機保養要求

1. 合約期由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2. 本校與 貴公司並無僱傭關係，貴公司為本校之承辦商，貴公司必須為升降機保養工程及僱員購買有關第三者保險及勞工保險。
3. 合約期內，一切的保養須符合升降機保養的相關法例。

乙：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內容

一、一般要求

1. 概述

牌子：OTIS 奧的斯 升降機種類：EP 型號：OTIS 3200

註冊承辦商須處理故障通知、檢查、服務、修理、保養、改裝、供應、安裝、測試及檢測升降機裝置，以保持升降機於妥善維修狀況及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所有物料、設備、器具須來自原廠商。**

2. 升降機裝置

升降機裝置工程包括執行設計、供應全部物料、提供所需人手進行以下的升降機安裝工程：

- a. 預防性及有計劃的例行升降機保養；
- b. 提供緊急及故障召喚服務；
- c. 升降機裝置的全面保養，維修、改裝、更改及加裝。。

3. 辦公時間外施工

承辦商須容許於一般辦公時間以外的時間進行改裝、檢查、服務、測試、調校、維修，包括公眾假期、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的時間。這特別適用於緊急及故障召喚服務。

4. 標書提交前視察工地

提交標書之前，建議投標者到學校視察，以瞭解和熟習工程範圍。

5. 工作日誌

承辦商須負責保存各項裝置工程的工作日誌。承辦商須將每次出勤及每次安裝的詳細工作紀錄寫入工作日誌，作為一項維修紀錄。

承辦商須負責保存升降機的工作日誌。承辦商所提供的工作日誌須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下稱《條例》）的指名表格式樣，並由承辦商保存於處所的適當地方。承辦商須將各個升降機的每次出勤及詳細工作記錄在工作日誌內。

根據合約，承辦商須負責更換工作日誌及向擁有人歸還工作日誌。

6. 零件存貨、更換、代組件的使用

承辦商在施工場地執行服務、維修、操作，除提供交通、需要的人手、工具、設備、測試儀器，還須負責保持零件存貨充足。

- a. 承辦商須保持零件、設備或其他所需組件存貨充足，以保持該系統任何時間保持安全、運作和操作滿意。
- b. 如沒有充分理由，不能使用替代產品長期更換原裝設備、零件及／或組件，並需由製造商保證，不會因使用替代產品，而影響該系統的安全，及滿意的操作狀態和運作狀況。

7. 接管現有裝置

裝置的維修由現行的維修承辦商進行。由合約生效日期起，新接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接收上述責任。

新接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在接管升降機保養工作時，應確保具備所需技術、資源及取得備用零件的能力，以為升降機進行保養。

新接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必須按照《一般規例》第 3 條或第 18 條，在不遲於第一次保養工作開始前的 7 日，以表格 LE3 通知機電工程署署長。

承辦商接管該等裝置的維修工作後，須對升降機裝置進行定期測試／詳細檢驗，並於合約生效日起兩星期內向機電工程署提交升降機裝置的測試／檢驗報告。報告的副本應提交本校以作記錄。

8. 合約中止或到期日移交有關裝置給學校

合約中止或到期日一個月之前，承辦商須預先作出安排，移交所有合約內的裝置給學校。承辦商須確保該等裝置於移交時性能良好、安全、操作情況令人滿意。

9. 承辦商的緊急熱線中心

承辦商須營辦一個緊急熱線中心，達到下列的服務要求：

- a. 須於 15 分鐘內確定上門維修的日期及時間，以執行學校對故障／緊急召喚請求。
- b. 監察故障／緊急召喚出勤的進度，並於原定時間後 30 分鐘內向學校報告任何缺席情況（包括失約及不能到達裝置的處所）及其後的補救措施。
- c. 故障／緊急召喚出勤完成後一天內作出報告。

10. 其他

在所有大型維修、更改、加裝／或改善工程施工之前，承辦商須獲得校方同意，並於工程執行之前通知校方開工日期及預計竣工日期。

二、工程範圍

1. 概述

承辦商須提供全面及全責任承包的維修服務以及持續提供有效及快捷的服務，應付故障、緊急召喚或投訴，及時上門處理裝置／設備故障及／或不滿意的服務。對於以上所有情況，承建商須於收到召喚後一小時內派職員到達現場（如有報告指有乘客受困，應於 30 分鐘內到達），重設該系統，並拯救受困的乘客。

每當收到故障召喚，承建商須到達事發地點，拯救所有受困的乘客，檢查該裝置，從速修理好，使該裝置的性能回復正常。或者，如果事件涉及的升降機的正常使用和操作必須暫停一段長時間，以作調查，維修或保養，承包商必須採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以防止傷害任何人，及使任何財產受損及在當眼的位置張貼適當的通告指示「暫停服務」，並通知學校。

承辦商須適當地及有效地操作以及維修所有合約內指定的裝置，提供可靠、令人滿意及安全的升降機裝置服務。

如機械及電機零件因正常損耗或到達壽命限期而不能使用，承辦商須為保養、修理或更換那些零件令其正常運作而提供所有運輸、人手、物料，而毋需向學校徵收額外費用（因不正確使用、破壞、意外、火災及其他承建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所造成零件損壞而需要修理以及更換除外）。

此外，如有理由證明因承辦商疏忽、服務及維修不善、表現及技術不良、使用不適當物料或使用劣質物料，便須修理或更換裝置的零件／組件／設備，而毋需向學校徵收額外費用。

2. 召喚的維修及緊急修理服務

2.1 承辦商須維持一個或多個緊急服務小組，成員包括合資格及富經驗的技術人員，於接獲故障報告後，提供快捷的上門服務。並提供全天候，每星期 7 日，每日 24 小時的召喚維修及緊急修理服務（以下簡稱為緊急服務），包括星期日及一般假日、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的時間。

2.2 收到故障召喚後，緊急服務小組須在一小時內到達事發地點，重設系統以及提供即時緊急服務。如報告指有任何乘客被困，緊急服務小組應在接獲報告後 30 分鐘內到達事發地點，拯救被困的乘客。其他任何不導致裝置停頓的故障，到達時間可延長至 24 小時。

2.3 緊急服務需包括超時工作、所有機械、電力、電子工程、檢查、測試、調教、調試及清潔等必需的服務，儘快於 24 小時內恢復裝置的安全、運作性能滿意及操作規律。

2.4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中第 40 條和第 70 條訂明，如有任何涉及升降機的嚴重事故發生，學校會通知承辦商，當承辦商完成調查後，須根據該條例的詳細要求，需於知悉該事故後的 24 小時內向學校校長及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交書面報告（表格 LE27）。

- 2.5 對於所有重大事故，學校認為有必要，承辦商須於 48 小時內提交一份重大事故報告給學校，並代表學校以指明表格通知署長有關事故。承辦商須安排由註冊工程師準備及提交署長一份以指明表格完成的調查報告，而且須向學校提交報告的副本。承辦商須把所有發給署長與事故有關的文件的副本給予學校

3. 定期檢查及服務情況

3.1 為了確保升降機的設備安全地運作，法例規定升降機擁有人安排其擁有的升降機由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進行下列工作：

- a. 每週一次檢查，清潔，添油及調校(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15 條(2))
- b. 每隔不超過一年徹底檢驗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一次(定期檢驗)(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22 條)
- c. 升降機保養工作包括按機電署之要求提供一年兩次的特別保養服務。
- d. 每隔不超過五年，在滿載的情況下測試安全設備、超載感應器和制動器等相聯設備或機械(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23 條)

*所有定期維修工程應有良好的規劃、協調、充足的人手、妥善的組織。

3.2 檢查及服務範圍

- a. 承辦商須根據一份維修作業表定期委派合資格及經特別訓練的技術員檢查每個裝置。
- b. 承辦商須報告任何察覺到的問題，包括建築物牆壁、地板和屋頂、骨架外牆、覆蓋層或照明／電力插座、機房的通風／空調等，並向學校報告任何需要承辦商出席而由其他人負責的所需維修。如該等工程於定期維修時間內進行，承辦商須出席有關由其他人負責的維修工程及毋需額外費用。不過，如該等工程不在定期維修時間內進行，或在定期維修時間及以外的時間進行，承辦商可在學校同意下收取額外費用。

4. 定期詳細檢驗、測試及維修

4.1 概述

承辦商須根據以下標準對每部升降機進行定期的詳細檢查、測試、維修：

- a.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618 章)
- b. 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

4.2 提交計劃

承辦商須提交其督擬計劃，包括整個合約年期內各部升降機的定期檢驗。該計劃須盡量減少對升降機服務的影響，避免對用戶帶來不便。

4.3 報告及證書

完成安全設備的詳細檢查或定期測試後，承辦商須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提交適用於升降機裝置的 EMSD/LE11 表格。每年年檢後，負責申領升降機「准用證」及繳付相關費用(包括行政費用及政府費用)。此費用是否已包括在日常保養費內，如不是，需註明是次收費。

5. 懸吊纜索

保養承辦商須就所有升降機的纜索作出專業及足夠的保養及維修（包括潤滑工作），以令正常損耗減至最低。因正常損耗或到達使用期限，而予以更換，並毋需向升降機負責人徵收額外費用。

丙：收費

（第 3 和 4 項須由投標者填寫）

(1) 項目 編號	(2) 服務說明/規格	(3) 單價 HK\$（每月）	(4) 總價 HK\$（每年）
A.	按以上要求提供全面維修保養服務 （合約期內保養費用不得調整）		
B.	每年年檢後，承辦商負責申領升降機「准用證」、及繳付相關費用。此費用是否已包括在日常保養費內，如不是，需註明每次收費。		

丁：附加資料：

如貴公司有任何補充資料或額外費用，請於下方位置填寫，或另附文件（一式兩份）。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_____

公司蓋印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承投提供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
投標表格(須填寫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聖公會將軍澳基德小學

學校地址：將軍澳寶康路 82 號

學校檔號：G19a/20-21

截標日期/時間：2021 年 6 月 21 日中午十二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確定遵守防止賄賂條款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第 III 部分：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香港警務處已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凡某職位主要向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要求僱員在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的處所內工作，或涉及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即屬該機制所涵蓋的範圍。承辦商提供之工作人員須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授權校方查詢查核結果。承辦商須確保有關工作人員不曾干犯性罪行，以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

第 IV 部分：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

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公司蓋印

第V部分

利益申報表

1. 公司牌照持有人或屬下員工，在聖公會將軍澳基德小學(包括法團校董會)內有沒有任何人或業務利益關係?(註釋1)

有 / 沒有 # 如有的話，請說明。

2. 公司牌照持有人或屬下員工的家人或親屬(註釋2)有沒有擔任此學校(包括法團校董會)的現任職位?

有 / 沒有 # 如有的話，請說明。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

申報人姓名

申報人

日期

註釋

註釋1: 個人利益包括公司牌照持有人或屬下員工參與經營 / 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註釋2: 公司牌照持有人或屬下員工的家人或親屬，包括:

- A. 配偶
- B. 父母
- C. 配偶父母
- D. 公司牌照持有人或屬下員工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 E. 公司牌照持有人或屬下員工的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

聖公會將軍澳基德小學法團校董會
承投提供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
投標附表（須填一式兩份）

學校檔號：G19a/20-21

甲：升降機保養要求

1. 合約期由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2. 本校與 貴公司並無僱傭關係，貴公司為本校之承辦商，貴公司必須為升降機保養工程及僱員購買有關第三者保險及勞工保險。
3. 合約期內，一切的保養須符合升降機保養的相關法例。

乙：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內容

一、一般要求

1. 概述

牌子：OTIS 奧的斯 升降機種類：EP 型號：OTIS 3200

註冊承辦商須處理故障通知、檢查、服務、修理、保養、改裝、供應、安裝、測試及檢測升降機裝置，以保持升降機於妥善維修狀況及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所有物料、設備、器具須來自原廠商。**

2. 升降機裝置

升降機裝置工程包括執行設計、供應全部物料、提供所需人手進行以下的升降機安裝工程：

- a. 預防性及有計劃的例行升降機保養；
- b. 提供緊急及故障召喚服務；
- c. 升降機裝置的全面保養，維修、改裝、更改及加裝。。

3. 辦公時間外施工

承辦商須容許於一般辦公時間以外的時間進行改裝、檢查、服務、測試、調校、維修，包括公眾假期、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的時間。這特別適用於緊急及故障召喚服務。

4. 標書提交前視察工地

提交標書之前，建議投標者到學校視察，以瞭解和熟習工程範圍。

5. 工作日誌

承辦商須負責保存各項裝置工程的工作日誌。承辦商須將每次出勤及每次安裝的詳細工作紀錄寫入工作日誌，作為一項維修紀錄。

承辦商須負責保存升降機的工作日誌。承辦商所提供的工作日誌須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下稱《條例》）的指名表格式樣，並由承辦商保存於處所的適當地方。承辦商須將各個升降機的每次出勤及詳細工作記錄在工作日誌內。

根據合約，承辦商須負責更換工作日誌及向擁有人歸還工作日誌。

6. 零件存貨、更換、代組件的使用

承辦商在施工場地執行服務、維修、操作，除提供交通、需要的人手、工具、設備、測試儀器，還須負責保持零件存貨充足。

- a. 承辦商須保持零件、設備或其他所需組件存貨充足，以保持該系統任何時間保持安全、運作和操作滿意。
- b. 如沒有充分理由，不能使用替代產品長期更換原裝設備、零件及／或組件，並需由製造商保證，不會因使用替代產品，而影響該系統的安全，及滿意的操作狀態和運作狀況。

7. 接管現有裝置

裝置的維修由現行的維修承辦商進行。由合約生效日期起，新接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接收上述責任。

新接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在接管升降機保養工作時，應確保具備所需技術、資源及取得備用零件的能力，以為升降機進行保養。

新接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必須按照《一般規例》第 3 條或第 18 條，在不遲於第一次保養工作開始前的 7 日，以表格 LE3 通知機電工程署署長。

承辦商接管該等裝置的維修工作後，須對升降機裝置進行定期測試／詳細檢驗，並於合約生效日起兩星期內向機電工程署提交升降機裝置的測試／檢驗報告。報告的副本應提交本校以作記錄。

8. 合約中止或到期日移交有關裝置給學校

合約中止或到期日一個月之前，承辦商須預先作出安排，移交所有合約內的裝置給學校。承辦商須確保該等裝置於移交時性能良好、安全、操作情況令人滿意。

9. 承辦商的緊急熱線中心

承辦商須營辦一個緊急熱線中心，達到下列的服務要求：

- a. 須於 15 分鐘內確定上門維修的日期及時間，以執行學校對故障／緊急召喚請求。
- b. 監察故障／緊急召喚出勤的進度，並於原定時間後 30 分鐘內向學校報告任何缺席情況（包括失約及不能到達裝置的處所）及其後的補救措施。
- c. 故障／緊急召喚出勤完成後一天內作出報告。

10. 其他

在所有大型維修、更改、加裝／或改善工程施工之前，承辦商須獲得校方同意，並於工程執行之前通知校方開工日期及預計竣工日期。

二、工程範圍

1. 概述

承辦商須提供全面及全責任承包的維修服務以及持續提供有效及快捷的服務，應付故障、緊急召喚或投訴，及時上門處理裝置／設備故障及／或不滿意的服務。對於以上所有情況，承建商須於收到召喚後一小時內派職員到達現場（如有報告指有乘客受困，應於 30 分鐘內到達），重設該系統，並拯救受困的乘客。

每當收到故障召喚，承建商須到達事發地點，拯救所有受困的乘客，檢查該裝置，從速修理好，使該裝置的性能回復正常。或者，如果事件涉及的升降機的正常使用和操作必須暫停一段長時間，以作調查，維修或保養，承包商必須採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以防止傷害任何人，及使任何財產受損及在當眼的位置張貼適當的通告指示「暫停服務」，並通知學校。

承辦商須適當地及有效地操作以及維修所有合約內指定的裝置，提供可靠、令人滿意及安全的升降機裝置服務。

如機械及電機零件因正常損耗或到達壽命限期而不能使用，承辦商須為保養、修理或更換那些零件令其正常運作而提供所有運輸、人手、物料，而毋需向學校徵收額外費用（因不正確使用、破壞、意外、火災及其他承建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所造成零件損壞而需要修理以及更換除外）。

此外，如有理由證明因承辦商疏忽、服務及維修不善、表現及技術不良、使用不適當物料或使用劣質物料，便須修理或更換裝置的零件／組件／設備，而毋需向學校徵收額外費用。

2. 召喚的維修及緊急修理服務

2.1 承辦商須維持一個或多個緊急服務小組，成員包括合資格及富經驗的技術人員，於接獲故障報告後，提供快捷的上門服務。並提供全天候，每星期 7 日，每日 24 小時的召喚維修及緊急修理服務（以下簡稱為緊急服務），包括星期日及一般假日、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的時間。

2.2 收到故障召喚後，緊急服務小組須在一小時內到達事發地點，重設系統以及提供即時緊急服務。如報告指有任何乘客被困，緊急服務小組應在接獲報告後 30 分鐘內到達事發地點，拯救被困的乘客。其他任何不導致裝置停頓的故障，到達時間可延長至 24 小時。

2.3 緊急服務需包括超時工作、所有機械、電力、電子工程、檢查、測試、調教、調試及清潔等必需的服務，儘快於 24 小時內恢復裝置的安全、運作性能滿意及操作規律。

2.4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中第 40 條和第 70 條訂明，如有任何涉及升降機的嚴重事故發生，學校會通知承辦商，當承辦商完成調查後，須根據該條例的詳細要求，需於知悉該事故後的 24 小時內向學校校長及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交書面報告（表格 LE27）。

- 2.5 對於所有重大事故，學校認為有必要，承辦商須於 48 小時內提交一份重大事故報告給學校，並代表學校以指明表格通知署長有關事故。承辦商須安排由註冊工程師準備及提交署長一份以指明表格完成的調查報告，而且須向學校提交報告的副本。承辦商須把所有發給署長與事故有關的文件的副本給予學校

3. 定期檢查及服務情況

3.1 為了確保升降機的設備安全地運作，法例規定升降機擁有人安排其擁有的升降機由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進行下列工作：

- a. 每週一次檢查，清潔，添油及調校(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15 條(2))
- b. 每隔不超過一年徹底檢驗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一次(定期檢驗)(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22 條)
- c. 升降機保養工作包括按機電署之要求提供一年兩次的特別保養服務。
- d. 每隔不超過五年，在滿載的情況下測試安全設備、超載感應器和制動器等相聯設備或機械(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23 條)

*所有定期維修工程應有良好的規劃、協調、充足的人手、妥善的組織。

3.2 檢查及服務範圍

- a. 承辦商須根據一份維修作業表定期委派合資格及經特別訓練的技術員檢查每個裝置。
- b. 承辦商須報告任何察覺到的問題，包括建築物牆壁、地板和屋頂、骨架外牆、覆蓋層或照明／電力插座、機房的通風／空調等，並向學校報告任何需要承辦商出席而由其他人負責的所需維修。如該等工程於定期維修時間內進行，承辦商須出席有關由其他人負責的維修工程及毋需額外費用。不過，如該等工程不在定期維修時間內進行，或在定期維修時間及以外的時間進行，承辦商可在學校同意下收取額外費用。

4. 定期詳細檢驗、測試及維修

4.1 概述

承辦商須根據以下標準對每部升降機進行定期的詳細檢查、測試、維修：

- a.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618 章)
- b. 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

4.2 提交計劃

承辦商須提交其督擬計劃，包括整個合約年期內各部升降機的定期檢驗。該計劃須盡量減少對升降機服務的影響，避免對用戶帶來不便。

4.3 報告及證書

完成安全設備的詳細檢查或定期測試後，承辦商須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提交適用於升降機裝置的 EMSD/LE11 表格。每年年檢後，負責申領升降機「准用證」及繳付相關費用(包括行政費用及政府費用)。此費用是否已包括在日常保養費內，如不是，需註明是次收費。

5. 懸吊纜索

保養承辦商須就所有升降機的纜索作出專業及足夠的保養及維修（包括潤滑工作），以令正常損耗減至最低。因正常損耗或到達使用期限，而予以更換，並毋需向升降機負責人徵收額外費用。

丙：收費

（第 3 和 4 項須由投標者填寫）

(1) 項目 編號	(2) 服務說明/規格	(3) 單價 HK\$（每月）	(4) 總價 HK\$（每年）
A.	按以上要求提供全面維修保養服務 （合約期內保養費用不得調整）		
B.	每年年檢後，承辦商負責申領升降機「准用證」、及繳付相關費用。此費用是否已包括在日常保養費內，如不是，需註明每次收費。		

丁：附加資料：

如貴公司有任何補充資料或額外費用，請於下方位置填寫，或另附文件（一式兩份）。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_____

公司蓋印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承投提供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

不擬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聖公會將軍澳基德小學

學校地址：將軍澳寶康路 82 號

學校檔號：G19a/20-21

截標日期/時間：2021 年 6 月 21 日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獲貴校邀請投標承投提供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現覆本公司因

不擬參與是次投標。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2021 年____月____日

學校檔號：G19a/20-21

截止招標日期/時間：2021 年 6 月 21 日中午十二時

新界將軍澳寶康路 82 號
聖公會將軍澳基德小學法團校董會
承投提供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

請將此回郵地址貼在信封上

(供應商不可在信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